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黃春梅

代理人 曾允斌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代理人 林子揚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理人 劉漢城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黃春梅自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16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第151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積欠債

01 務超過新台幣（下同）1200萬元，前曾於本院與債權人進行  
02 債務前置調解，惟聲請人考量名下土地為持分地，應不足以  
03 清償債務，雙方未能達成共識，以致前置調解不成立乙情，  
04 並於民國（下同）113年12月20日具狀聲請清算等語。

05 三、經查：

06 (一)、聲請人前開主張，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調解案卷（本院113  
07 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94號）查核屬實，堪認聲請人已依消債  
08 條例之規定聲請前置調解而未能成立。而其為一般消費者，  
09 5年內未從事小規模營業；另經債權人於本件案陳報債權額  
10 之結果，聲請人目前積欠無擔保債務數額合計約16,585,071  
11 元，此有債權人提出之陳報狀附於本案卷內可參（見本院卷  
12 第77、83頁），是以，聲請人據以聲請清算，本院自應綜合  
13 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不能維持符合  
14 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  
15 虞」之情事而定。

16 (二)、查聲請人為51年次，現年63歲，聲請人陳報其目前打零工維  
17 生，每月收入約2萬元左右、每月生活必要支出部分，則依  
18 新竹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數額提列等語（見  
19 本院卷第29頁、調解卷第13頁），本院參考114年每月生活  
20 所必需數額一覽表所示（見本院卷第105頁），台灣省每人  
21 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8,618元。以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2萬  
22 元，扣除其每月必要支出18,618元，僅餘1,382元可得用以  
23 清償債務，而聲請人現積欠之債務數額已達約16,585,071  
24 元，對比之下，堪認聲請人客觀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  
25 之虞，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  
26 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債務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  
27 理債務。

28 (三)、另聲請人名下有因繼承取得之持分土地14筆，以公告現值計  
29 算，財產價額為2,325,541元。此有其稅務T-Road資訊連結  
30 作業查詢結果在卷可憑（詳見限閱卷）。

31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依其收入及財產狀

01 況，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  
02 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此外，聲請人復查無消債條例第  
03 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  
04 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清算，核屬有據，自應准許，並依首揭  
05 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06 五、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致毅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2 書 記 官 魏翊洳